

证券代码：000651

证券简称：格力电器

公告编号：2009-09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解除限售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 1、本次限售股份实际可上市流通数量为 343,209,263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7.4191%；
- 2、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13 日。

一、股权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本公司非流通股股东珠海格力集团公司（以下简称“格力集团”）、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恒富（珠海）置业有限公司为使其持有的本公司非流通股获得流通权向公司流通股股东所做的对价安排为：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流通股股东每持有 10 股流通股将获得非流通股股东支付的 2.7 股股份。非流通股股东需要向流通股股东共计送出 57,493,800 股股份。

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首个交易日，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股份即获得上市流通权。

2、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相关股东会议召开时间及方案实施情况：

本公司于 2006 年 2 月 28 日召开了股权分置改革相关股东会议，表决通过了公司股权分置改革方案。2006 年 3 月 8 日，实施了股权分置改革，公司非流通股股东持有的非流通股股份性质变更为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二、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人做出的各项承诺及履行情况

本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格力集团承诺遵守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履行法定承诺义务如下：

（一）在股权分置改革实施后 12 个月内不通过深圳交易所挂牌出售或转让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

（二）在前项规定期满后，通过深圳交易所挂牌出售所持有的原非流通股股份，出售数量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

另外，控股股东格力集团还作出特别承诺如下：

1、格力集团向格力电器无偿转让“格力”商标

2005 年 12 月 21 日，格力集团与格力电器签署了商标权转让合同书，将“格力”商标无偿转让给格力电器。

2、关于管理层稳定

为保持格力电器核心管理团队的稳定，格力集团承诺，在 2006 年格力电器董事会换届选举中，将继续支持朱江洪先生担任格力电器的董事长。

3、关于业绩考核及管理层股权激励

为了促使格力电器保持长期可持续发展，本次股改从格力集团所持股份中划出 2639 万股的股份，作为格力电器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股票来源。若上市公司派送股票红利、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或全体股东同比例缩股，以上数量将按比例调整并及时进行信息披露。

在 2005、2006、2007 年度中的任一年度，若公司经审计的净利润达到承诺的当年应实现的数值（以上三年对应的净利润数分别为 50,493.60 万元、55,542.96 万元、61,097.26 万元），在当年年度报告公告后 10 个交易日内，格力集团将按当年年底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值作为出售价格、向公司管理层出售 713 万股的股份。若以上三个年度均达到承诺的净利润水平，则向公司管理层出售的股份总数为 2139 万股。剩余 500 万股的激励方案由董事会另行制定。管理层股权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方案由格力电器董事会根据有关法规制定。

自本次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起，用于管理层股权激励的股份总数将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临时保管。

4、关于引进战略投资者

在完成本次股权分置改革后，格力集团将考虑为格力电器引进战略投资者，但是，首次引资后，格力电器由珠海市属资产管理部门控股。

经本公司董事会核查，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格力集团以及受让格力集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2007 年度股权激励对象（1059 人）在限售期内已严格履行了有关承诺，其解除股份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的规定。

三、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日期为 2009 年 3 月 13 日；

2、本次可上市流通股份的总数为 343,209,263 股，占总股本比例为 27.4191%；

3、本次限售股份可上市流通情况如下：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股）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无限售股份总数的比例	本次可上市流通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数量（股）
1	珠海格力集团公司	206,355,263	206,355,263	57.9369%	23.0250%	16.4769%	206,255,000
2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120,811,500	120,811,500	33.9194%	13.4801%	9.6464%	-
3	2007年度股权激励对象(1059人)	16,042,500	16,042,500	4.5041%	1.7900%	1.2809%	-
	合计	343,209,263	343,209,263	96.3604%	38.2951%	27.4042%	206,255,000

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详细名单请详见附件《格力电器2009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四、股本结构变化情况

单位：股

股份类型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前		本次变动数	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国家持股					
2、国有法人持股					
3、境内一般法人持股	327,166,763	26.12%	-327,166,763	0	0.00%
4、境内自然人持股	29,005,664	2.32%	-12,108,750	16,896,914	1.35%
5、境外法人持股					
6、境外自然人持股					
7、内部职工股					
8、高管股份					
9、机构投资者配售股份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356,172,427	28.44%	-339,275,513	16,896,914	1.35%
二、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					
1、人民币普通股	896,222,573	71.56%	339,275,513	1,235,498,086	98.65%
2、境内上市的外资股					
3、境外上市的外资股					
4、其他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合计	896,222,573	71.56%	339,275,513	1,235,498,086	98.65%
三、股份总数	1,252,395,000	100.00%		1,252,395,000	100.00%

注：上表中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后之境内自然人持股16,896,914股为高管持有股份的锁定部分，该部分股份按高管持股有关规定管理。

五、股东持股变化情况及历次限售情况

(一)、本次解除限售股东自公司股改实施后至今持股变化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人名称	股改实施日持有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已解限股份情况		本次解限前未解限股份情况		股份数量变化沿革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珠海格力集团公司	226,390,000	42.16%	80,541,000	9.82%	206,355,263	16.48%	注1
2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	0	0	0	0	120,811,500	9.65%	注2
3	2007年度股权激励对象(1059人)	0	0	0	0	16,042,500	1.28%	注3
	合计	226,390,000	42.16%	80,541,000	9.82%	343,209,263	27.41%	

注1: 格力集团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过程的说明

1、2006年3月8日(股改实施日)格力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6,3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2.16%。

2、2006年7月4日,公司实施2005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格力集团将713万股转让给2005年度股权激励对象。转让后,格力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19,26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4%。

3、2006年7月11日,公司实施2005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格力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8,89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0.84%。

4、2007年3月6日,格力集团偿还股改由珠海格力房产有限公司垫付对价8,847,825股(按原股本计算为5,898,550股)。偿还后,格力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320,042,1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9.74%。

5、2007年4月25日,格力集团为公司引入战略投资者,将80,541,000股股份转让给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河北京海”)。转让后,格力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9,230,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4.74%。

6、2007年12月21日,公司实施2007年度增发新股方案。增发后,格力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99,230,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86%。

7、2007年12月25日,公司实施2006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格力集团将1,069.5万股转让给2006年度股权激励对象。转让后,格力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88,535,67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2.58%。

8、2008年7月11日,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格力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22,397,7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7.76%。

9、2009年2月3日,公司实施2007年度股权激励方案,格力集团将1,604.25万股转让给2007年度股权激励对象。转让后,格力集团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206,355,26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6.48%。

注2: 河北京海担保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过程的说明

1、2006年3月8日（股改实施日）河北京海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0股，2007年4月25日，受让格力集团持有的80,541,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占总股本比例为10%。

2、2007年12月21日，公司实施2007年度增发新股方案。增发后，河北京海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80,541,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5%。

3、2008年7月11日，公司实施2007年度利润分配方案（每10股转增5股）。实施后，河北京海持有有限售条件流通股120,811,5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9.65%。

注3：公司2007年度股权激励对象（1059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变化过程的说明

2009年2月3日，公司实施2007年度股权激励方案，公司2007年度股权激励对象（1059人）受让格力集团出让的1,604.25万股有限条件流通股股份，合计占公司总股本的1.28%。

（二）、股改实施后至今公司解除限售情况：

序号	刊登《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提示性公告》的日期	该次解限涉及的股东数量	该次解限的股份总数量（股）	该次解限股份占当时总股本的比例（%）
1	2007年3月26日	96	91,236,000	11.3279%
2	2007年4月13日	1	13,500,000	1.6762%
3	2008年4月1日	711	66,217,125	7.9309%

六、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中银国际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就本公司有限售条件流通股持有人持有的有限售条件流通股申请上市流通事宜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格力电器原非流通股股东格力集团以及受让格力集团有限售条件流通股股份的河北京海、2007年度股权激励对象（1059人）已严格履行了有关承诺，解除股份限售符合《上市公司股权分置改革管理办法》等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七、控股股东对解除限售股份的持有意图及减持计划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计划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通过本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

是 否；

格力集团作为本公司的控股股东，承诺在解除限售后六个月以内没有计划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股份达到5%及以上，如果未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竞价交易系统出售所持有公司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并于第一笔减持起六个月内减持数量达到5%及以上的，格力集团将于第一次减持前两个交易日内按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通过本公司对外披露出售提示性公告。

八、其他事项

1、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对公司的非经营性资金占用情况

是 否；

2、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公司对该股东的违规担保情况

是 否；

3、本次申请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份持有人是否存在违规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是 否；

4、解除股份限售的持股 1%以上的股东已提交知悉并严格遵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解除限售存量股份转让指导意见》和本所有关业务规则的承诺文件

是 不适用。

九、备查文件

- 1、解除股份限售申请表
- 2、保荐机构核查意见书

十、附件

格力电器 2009 年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明细表

珠海格力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〇九年三月十二日